

张建字〔2022〕55号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我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贯彻执行。

附件：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目录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主体
法定基础内容	机构职能	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组织人事宣传科
		领导信息	部门负责人信息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及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政策法规科
		政策性文件	公开部门印发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并对政策性文件有效性进行标注。			政策性文件起草科室(单位)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组织拟定全区年度城建计划, 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城市建设管理科			
法定基础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进展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承担事项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并定期公开所承担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按季度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承担政府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科室(单位)

法定基础内容	权责清单		公开本部门权责清单, 包括职权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监督方式等要素	实时更新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政策法规科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事项		本单位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及行政许可决定	依据条件程序及时更新; 决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科 公用事业管理科
法定基础内容	统计信息		涉及建成区市政道路长度及面积等相关统计信息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统计科
	政策解读		文件公开后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政策发布科室(单位)
	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决策依据、决策草案、草案解读, 意见征集、反馈渠道, 征集结果反馈等信息	实时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科室(单位)
	政府会议	专题会议	相关会议议题, 会议内容			会议组织科室(单位)
		部门全体会议				会议组织科室(单位)
		部门办公会议				办公室
建议提案	市级、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市级、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复文全文或摘要)、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办公室		
机制建设	分管领导	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组织人事宣传科	

法定基础内容		工作机构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党政办或办公室）			
		工作推进	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措施、工作推进情况			
		业务培训	培训计划及开展情况			
法定基础内容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专题集中公开	组织人事宣传科
	业务信息		工作信息、通知公告等	实时公开		所有科室(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经本级人大批准或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行政执法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服务指南等信息	及时更新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主动公开	政策法规科
		事后公开	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 1 月 31 日前		
	重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	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招标投标科 质量安全监督一科 质量安全监督二科 质量安全监督三科
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 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年度计划, 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	开发办 住房保障中心	
		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情况			住房保障中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公开	
			住房分配情况			
公共企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供热	企业基本情况（机构设置、工作职能、领导信息、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应急管理、采购信息）、政策法规（行业性政策法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办事信息（办事指南、收费信息、收费依据、收费标准、便民服务热线、投诉渠道等）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专题中主动公开	公用事业管理科

